

## 澳門聾人體育會

### 聾人保齡球集訓隊選拔機制

在澳門體育局的支持與協助下，澳門聾人體育會組建保齡球集訓隊（以下簡稱「集訓隊」）。本集訓隊以發展本澳聾人保齡球運動競技水平、培育運動員紀律素養及團隊精神為宗旨。為進一步推動澳門聾人保齡球運動長遠發展，發掘及培養具潛質的聾人及聽障運動員，建立常態化訓練機制，提升本地整體競技實力，同時為參與本澳、海內外、亞太及國際聾人保齡球賽事儲備後備人才，澳門聾人體育會秉持公開、公平、公正、擇優錄取之原則，特制定本選拔機制。

#### 一、 參加資格

- 1.1 持有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；
- 1.2 持有效聽力檢測報告，雙耳聽力損失達 55 分貝及以上；
- 1.3 年齡介乎 10 歲至 75 歲；
- 1.4 身體健康，無不適宜進行劇烈運動之疾病，適合參與保齡球訓練及運動；
- 1.5 熱愛保齡球運動，願意遵守本會章程與集訓紀律，並可按要求固定出席訓練；
- 1.6 具備長期參與訓練、代表澳門聾人體育會參加賽事之意願。

#### 二、 不獲接納參加之情況

- 2.1 經醫療證明確認，身體狀況不適合參與保齡球訓練及賽事者；
- 2.2 提供虛假資料或偽造證明文件者；
- 2.3 曾因嚴重違規，被本會暫停或撤銷運動員資格者；
- 2.4 無故缺席選拔測試、或不遵從評審人員安排者。

#### 三、 選拔組別

- 3.1 青少年組 (10 歲至 18 歲)。
- 3.2 男子組。
- 3.3 女子組。

#### 四、 選拔架構與評分標準

- 4.1 評審團組成：由本會理事會成員及教練共同組成。
- 4.2 審核內容：
  - 4.2.1 基本資格：符合第一點參加資格。
  - 4.2.2 保齡球專項技能測試：評核技術穩定性、擊球準確度、補中成功率等指標。
  - 4.2.3 實戰水平評核：參考往屆實戰成績及賽場綜合表現。

4.2.4 綜合素質評估：涵蓋訓練態度、專注程度、服從指導、出勤紀律及團隊合作意識。

4.3 結果審定：所有評審結果須經本會理事會議決通過正式生效。

## 五、 選拔流程

- 5.1 公開報名：參加者須填妥報名表格，連同身份證及聽力檢測報告副本，一併遞交至澳門聾人體育會辦理報名。
- 5.2 資格審查：由本會進行資格核實，審核完畢後公佈獲進入現場選拔之名單。
- 5.3 現場技術測試及實戰考核：於指定保齡球場地進行統一技術測試及實戰對賽評核。
- 5.4 綜合評分與擇優錄取：
  - 5.4.1 評審團依綜合得分進行排名，按成績擇優錄取為準集訓隊隊員。
  - 5.4.2 通過澳門體育局的運動醫學中心體檢，結果合格者；
- 5.5 入隊名單公示：錄取名單將於本會專頁對外公示，並個別通知入選者辦理入隊手續。

## 六、 集訓隊員權益

- 6.1 免費參加本會統籌安排之保齡球專項訓練。
- 6.2 享有專業技術指導、訓練資源支援及相關運動裝備配套。
- 6.3 可參與各類體育交流、賽事觀摩及專業培訓活動。
- 6.4 優先獲選代表澳門參與地區、亞太及國際聾人保齡球賽事。

## 七、 隊員義務與紀律

- 7.1 須準時出席訓練，不得無故缺席、遲到或早退。
- 7.2 嚴格服從教練訓練安排及本會各項管理規定。
- 7.3 遵守訓練場地規範，以及運動員禮儀操守。
- 7.4 維護澳門聾人體育會整體聲譽與形象。
- 7.5 若長期缺席訓練、綜合表現未達標或違反紀律者，本會有權暫停或取消其集訓隊資格。

## 八、 附則

- 8.1 本選拔機制之最終解釋權及修訂權歸屬澳門聾人體育會所有。
- 8.2 本會可因應實際情況及需要，調整選拔日期、地點及進行方式，並另行提前對外公佈。
- 8.3 本選拔機制自發布公佈當日起正式生效。